

证券代码：300951

证券简称：博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同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法律意见书。

（五）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实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行权和解除限售、注销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23.35 元/股调整为 22.105 元/股，并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2.10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00 股。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就回购注销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减资公告发布满 45 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有关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

要求。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6,000 股。

（九）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13,293 份调整至 1,558,61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5.445 元/份调整为 31.746 元/份。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行权数量及价格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股权激励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实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变更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减资公告发布满 45 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有关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85,400 股。

(十二)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91,162 份。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及解除限售、注销及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情况及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累计净利润为 710,530,590.21 元，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为 227.96%，

不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为0分，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系数(M)为0%，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 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激励对象 27 人，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4,000 股。

(三) 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规则，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5.075 元/股调整为 14.475 元/股，公司将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14.475 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计息区间为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至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之日止。

(四) 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8,370,240.00	10.84%	-364,000.00	18,006,240.00	10.65%

高管锁定股	18,006,240.00	10.62%	0	18,006,240.00	10.6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4,000.00	0.21%	-364,00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1,104,032.00	89.16%	0	151,104,032.00	89.35%
三、总股本	169,474,272.00	100.00%	-364,000.00	169,110,272.00	100.00%

注：上表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影响，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锁或注销，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后续工作。

（二）对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减少公司此部分对应的因回购义务确认的负债及库存股金额，并相应减少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层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14.47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前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息区间为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至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之日止。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 27 名激励对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4,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行权和解除限售、注销及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手续，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登记、就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减资程序，并就前述事项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